证券代码: 601777 证券简称: 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: 临 2020-089

债券代码: 136291 债券简称: 16 力帆 02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今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送达编号为"(2020)渝05破申327号"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"(2020)渝05破193号"《决定书》,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力帆股份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4月修订)》第13.2.11条的相关规定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,2020年8月25日恢复交易。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8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股票简称改为"*ST力帆",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